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2、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额：142,637,097.51 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基本情况概述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房产”）就持股 49%的参股公司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西湖”）与浙江龙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鼎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为印象西湖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履行向资产受让方龙鼎集团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由于龙鼎集团与印象西湖之间就前述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存在纠纷，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房产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3）浙04民初87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浙江龙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1、判令被告一立即返还资产转让定金壹亿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定金利息（暂计至2023年2月27日，请求支付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32,650,001元、赔偿损失5,593,796.51元；

3、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4,393,300元（律师代理费4,349,500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43,800元）；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其他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汇总披露于公司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保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的权利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即使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仍可向印象西湖等追偿相关代偿款项，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沟通，将视各方沟通进展和实际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尽最大可能避免损失。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浙04民初87号）。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